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大参林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相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大参林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大参林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小强  
杨小强

\_\_\_\_\_  
刘国常

\_\_\_\_\_  
柯立志

2018 年 8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杨小强

\_\_\_\_\_  
刘国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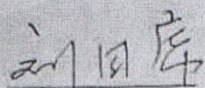
\_\_\_\_\_  
柯立志

2018 年 8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杨小强



刘国常

\_\_\_\_\_

柯立志

2018 年 8 月 10 日